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22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37)]

77/240. 推广易懂传播方式并使之主流化，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所有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4 号决议及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为改善联合国房地、大小会议以及信息和通信的无障碍环境所作的贡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回顾残疾人包括那些有长期精神、智力、社交心理或感官残障的人，这些残障在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可能妨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切实地参与社会，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方面，

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重申应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使其积极参与各级决策进程以及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包括与残疾人具体有关或直接相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包容和无障碍环境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方面对于残疾人的重要性，同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互联网的可负担性等问题，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并强调指出需要查明和消除那些限制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的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包括为此按照共同商定条件转让技术，

重申无障碍资源、程序和技术(包括易懂传播方式)具有重要作用，并强调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在社区独立生活，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及决策过程)，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通过使用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这是投资于整个社会的一种手段，也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的是，传播方式无障碍方面的不足或缺失可能对残疾人产生过度影响，而且不利于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实现人权和融入社会，

认识到可能需要为残疾人提供个人支持，使其能够理解信息，即使在已提供可及信息的情况下，并认识到需要提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负担性，促进开展研究合作和获取科学技术知识，以推进残疾人融入，

又认识到智力残疾者应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在设施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促进易懂传播方式，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发挥主导作用，

还认识到，易懂传播方式根据具体需要包括不同形式，因此没有任何单一类型，

1. **重申**《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关键作用，包括在促进为所有可能需要的人(包括智力残疾者)开发、落实、传播无障碍资源、工具和解决办法以及信息和通信并将此纳入主流方面的关键作用，以期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残疾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⁸ 第 70/1 号决议。

2. **敦促**会员国加倍努力，消除在无障碍获得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紧急服务和辅助技术)方面存在的各种障碍，以期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
3. **重点指出**全球对虚假信息迅速传播和扩散的关切，并着重指出需要传播真实、及时、清晰、可及、多语种和基于证据的信息，必须提供和促进获取此类信息，以此作为打击虚假信息的工具；
4.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自己选择的一切传播形式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尤其是为此以无障碍形式向残疾人提供面向公众的信息，并使用适合不同类型残疾的技术，例如易懂传播方式，而且做到及时、不给使用这些形式的人增添费用；
5. **着重指出**，以易懂传播方式提供的信息可使每个人受益，特别是智力残疾者和阅读困难者，包括少数群体成员；
6. **决定**，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间隙，由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利用自愿捐款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会议，就易懂传播方式在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并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生活(包括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交流看法以及提出和讨论良好做法，并得到智力残疾者及其代表组织的参与；
7.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报告义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利用自愿捐款，在与智力残疾者及其代表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实体以及民间社会和代表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确保其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探讨易懂语言作为一种残疾人无障碍资源和工具的确立、使用和落实这一问题，并就准则和最佳做法提出建议，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8. **又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区域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无障碍问题指导委员会和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在内的各个进程注意本决议；
9.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智力残疾者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以无障碍格式和易懂语言制作一个本决议文本。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